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限制消费令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情况

经查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新增涉及发行人及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消费令情况如下：

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1 执 5943 号限制消费令。

2.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执 910 号限制消费令。

3.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执 442 号限制消费令。

4.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执 314 号限制消费令。

5.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执 312 号限制消费令。

6.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执 443 号限制消费令。

7.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 (2021) 沪 74 执 210 号限制消费令。

8.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2) 沪 0101 执 884 号限制消费令。

上述限制消费令限制发行人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多次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侧面体现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状况出现一定问题，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华融证券将持续与发行人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可能对偿债能力带来的影响并披露相关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 和 “18 中民 G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

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限制消费令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